## 家事聲請狀 (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-受監護宣告人)

承辨股別	:				
案號:	年度	字第	號		
訴訟標的	金額或價額:	新台幣	元		
聲請人:					
國民身分	證統一編號:				
(如為法	人或非本國人	,請勾選身分證	:明文件如下:	□營利事業	業登記證□
護照□居	留證□工作證	□其他。證號:			)
性別:□	男□女□其他				
生日:					
户籍地:					
現住地:[	同户籍地。				
[	]其他:				
電話:					
傳真:					
電子郵件	位址:				
送達代收	人:				
送達處所	:				
關係人即	特別代理人:				
國民身分	證統一編號:				
(如為法	人或非本國人	,請勾選身分證	:明文件如下:	□營利事業	業登記證□
護照□居	留證□工作證	□其他。證號:			)
性别:□	男□廿□其仙				

生日:
户籍地:
現住地:□同戶籍地。
□其他:
電話:
傳真:
電子郵件位址:
送達代收人:
送達處所:
為受監護宣告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:
聲請事項:
一、選任○○○(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為受監護宣告人○
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事實及理由:
貴院○○年度監宣字第○○號裁定○○○(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)為受監護宣告人,並指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。因
(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,事實及理由若
複雜,則分點敘述),
□與受監護宣告人利益相反
□依法不得代理
為此依民法第 106 條及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8 條規定,請求貴院裁定
如聲請事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:

- 一、○○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○○年度監宣字第○○號裁定。
- 二、戶籍謄本(聲請人、受監護宣告人、關係人)。

三、其他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家事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

說明:

- 一、監護人在監護權限內,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。但有利益衝突或依法不得代理時,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,應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例如監護人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時,發生同時為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法律行為之情形,依民法第 106 條禁止為雙方代理規定,應選任特別代理人
- 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?

監護人、受監護宣告人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管轄法院:

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